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文章来源：研究局 发布时间：2021-08-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综合〔2014〕107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引导中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30号）、《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1号）的有关规定，特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1号）附件六《中央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降分降级处理细则》进行修订。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国资委根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调查认定的性质、级别、责任等，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从严处罚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降级、扣分处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分类分责原则。根据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风险程度将企业分为三类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分为主要责任和非主要责任：主要责任是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承担主体责任；非主要责任是指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监管责任、次要责任或一定责任等。

二、降级处理

（一）企业考核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处理，分数降至下一考核级别。

1. 第一类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2. 第二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非主要责任的。
3. 第三类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非主要责任的。
4. 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5. 企业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达到规定降级起数规定的（具体起数见下表）。

类型	规模（亿元）	较大责任事故（起数≥）	重大责任事故（起数≥）
第一类企业	销售收入≥3000	6	2
	1500≤销售收入<3000	5	2
	销售收入<1500	4	2
第二类企业	销售收入≥3000	4	/
	1500≤销售收入<3000	3	/
	销售收入<1500	2	/
第三类企业	所有规模	/	/

（二）考核任期内发生2起以上（含）瞒报事故或2起以上（含）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对其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处理，分数降至下一考核级别。

三、扣分处理

（一）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但未达到降级规定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1. 第一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4分—0.8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1.2分—1.6分。
2. 第二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8分—1.2分。

（二）承担事故非主要责任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1. 第一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2分—0.4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8分—1.2分；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1.6分—2分。
2. 第二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4分—0.8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1.2分—1.6分。
3. 第三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0.8分—1.2分。

（三）事故由多方共同承担同等责任的企业，按非主要责任上限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四）受到降级处理的企业，若还发生其他事故，其他事故按照扣分标准继续扣分。

（五）一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同类事故在同一区域同一企业重复发生的，按照同类事故扣分标准上限进行连续扣分。

四、其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41

